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審議系所教學經費之使用，特成立經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名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一、 規劃及討論推動本系經費之合理運用。
二、 審議每年系經費申請。
三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#